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龚书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龚书玄先生将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龚书玄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龚书玄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曾任深圳市首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书玄先生通过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3,197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龚书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书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